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家用纺织品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3
九、结论与建议	54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62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用纺织品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	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柱	联系人	陈玉柱		
通讯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				
联系电话	1800012997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2020】8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棉织造加工 C1712	
建筑面积	2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4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部分原辅材料规格及成分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消耗	备注	
1	棉花	t	2000	外购	
2	食用玉米淀粉	t	4000	外购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梳棉机	2			
2	除尘设备	2			
3	烘缸	24			
4	自动加棉机	2			
5	锅炉	2			
总计		32			
经查询,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4〕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50000Nm ³ /a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屋面雨水直接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0m³/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16号，投资4600万元，在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500万米衬布生产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对外购棉花进行加工，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万米衬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沭发改备【2020】82号）。

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4.28），属于“17、纺织业”中“棉织造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米衬布项目；

建设单位：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16号；

投资总额：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衬布	1500 万米	7200h

项目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内部结合生产情况划分出不同区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16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运输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用水量为45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屋面雨水进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360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入沂南河	进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河
	供电	20.0万kWh/a，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园区供电管网
	通风及制冷	车间通风由风机实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棉花加工过程中产生棉絮粉尘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锅炉产生SO ₂ 、NO _x 、烟尘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新建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16号，系使用租赁厂房，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9.041830°、北纬34.13985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东侧为沭阳天泓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沭阳恒冠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徐庙村集中居住区，北侧为道路，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4、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16号，使用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部设置衬布生产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等，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侧，厂房内路线清晰、留有通道，内部布置合理，有利于各生产工序间的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5、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项目，经查询，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同时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改局备案（沭发改备【2020】82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江苏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沭阳县李恒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项目，属于纺织服装，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2) 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根据入园协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A.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16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距离调蓄区南边界约0.3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总面 积	
新沂河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 之间的范围		68.34	68.34	N; 3.8km

B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是柴米河，距离约 3.8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柴米河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0.73	S: 0.38km

C“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位于淮河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总量控制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无危险剧毒化学品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耗能、污染排放符合标准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20.0%、3.3%和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78μg/m³、180μg/m³，

不降反升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沂南河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通过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园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可得到保障；电力资源与用水由园区集中供给，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棉纺织加工。根据国家及宿迁市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9。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本)》内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类	不属于
10	李恒镇中心片区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不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不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的企业；	不属于

11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	不属于
----	----------------------------	-----

结合表 1-9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李恒镇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0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本项目无 VOC 产生；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相符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二、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选址在李恒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符合要求，不在禁止类别内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溶剂	相符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表1-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提高	本项目按要求开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严守生态红线，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加快城区重污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展清洁生产审核	
---	---------	--

表1-1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上；全国地表水 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70%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以上。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所要求	相符

表1-14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17 年底前，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工业集中区采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	相符
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	相符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工业集中区内企业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与江苏省宿迁市“263”专项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中，整治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本项目属于棉纺织制造业，使用天然气烘缸，生产过程中对其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和《宿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8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三班制，每班8h，年运行7200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系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工业集中区东至发展大道、西至李恒二支渠、南至柴沂干渠、北至沭李路；工业集中区东至李恒二支渠及原窑场南侧、沭李路北侧、加油站西侧区域、西至汤涧界、南至沭李路、北至北中心路，规划面积为 600.15 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沭阳县地处江苏北部，沭沂泗水下游，属鲁南丘陵与江淮平原过渡带。全县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面高程在 7~4.5 米。县内最高峰韩山海拔 70 米，除潼阳、茆圩、刘集、悦来等乡镇有些岗岭外，土地平衍，河网密布。沂北区所在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原广阔。地势由南向北略有倾斜，西南部属岗岭地带，最高处海拔 22.70 米，东北部地势低洼，最低处海拔 1.5m。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境内有韩山、万山、孤山等低丘。土质方面：河土 16%，碱土 9%，岗土和淤土 55%，其他占 10%。地震烈度 7 度。

3、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沭阳年平均气温 13.8℃，年平均最高气温 41.3，最低 13.3℃。历年年最高气温一般在 36℃~38℃之间最低气温在-4℃~-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 2363.7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年平均降水量 937.6 毫米。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1℃
		年平均最高气温	3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40℃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
		最大风速	7.2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霜	无霜期	208d
5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	2291h
6	空气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想相对湿度	49%
7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
		年均降雨量	900.6mm
8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风频和风速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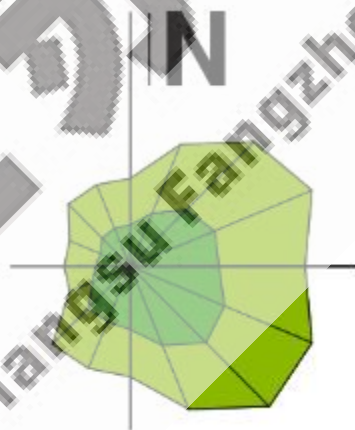


图 2-1 风速玫瑰图

4、水系及水文特征

1、地表水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主要河流等。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

，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11.81m，最低水位为2-3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 河送清水工程”。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 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59.14亿m³，河宽1100-1400m，设计流量为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7000m³/s，最高水位为10.76m，最低水位为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主要河流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 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

主要河流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主要 河流，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主要河流。主要河流为 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0，年径流量为0.0696亿m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 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 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0.05m/s、流量 7.36m³/s，落潮流速1.0m/s、流量105.6m³/s。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含水介质，水理性质及水动力特征，可将该地区内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两个类型。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潜水-微承压

含水层组和承压含水层组。各含水层分布规律分别论述如下：

(1) 潜水-微承压含水层组

潜水-微承压含水层组为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中更新统，含水岩性为粉细砂、中粗砂与粉质黏土，河流河堤近侧、河漫滩为粉土、沙土，远离河道主要为粉质黏土，含水层厚度2~15m。含水层顶板埋深与含水层厚度自西向东埋深逐渐加大，最大埋深达 15.8m，一般在11m左右，从水文勘探资料分析，该层含水层岩性大部分地段具二层砂层。

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变化大，新沂河、淮沭河中间滩地、自然堤近侧含水层厚度较大，埋深也浅。据区域资料，涌水量小于 $10\text{m}^3/\text{d}$ ，含水层局部近地表，受降水直接补给，水位埋深 1~3m。微承压含水层厚度变化较大，厚度 0~10m 不等，该地区中部厚，东西部薄，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2.5~6.45m。按降深 10m，井径 400mm（不同），标准单井涌水量 $100\sim 500\text{m}^3/\text{d}$ ，富水性西北部一带大于 $500\text{m}^3/\text{d}$ ，其他地段 $100\sim 500\text{m}^3/\text{d}$ 。本含水层组溶解性总固体一般为 $401\sim 883\text{mg/L}$ ；pH 值绝大部分在 6.8~7.4，属中性水，少数取样点大于 7.6。总硬度大多为 $202.6\sim 577.8\text{mg/L}$ ，最高达 790.5mg/L （以 CaCO_3 计），属硬水-极硬水。水化学类型在本区内具有明显的分带性，该地区西部多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Na}$ 型或 $\text{HCO}_3\text{-Na}\cdot\text{Ca}$ 型，东部多为 $\text{HCO}_3\cdot\text{Cl-Ca}\cdot\text{Mg}$ 型。

(2) 承压含水层组

①第I承压含水层组

第 I 承压含水层分布较稳定，厚度在 24~36.8m，古河道带厚度较大，两侧（西北部、东北部等）薄，底板埋深在 56.1~68.9m 之间。静水位埋深 20.83~33.18m。岩性主要是下更新统冲积相中粗砂等。在古河道带内以中粗砂为主，两侧为中砂和中细砂，古河道带内砂层具多元结构。第 I 承压含水层组富水性受古河道带（砂层厚度、粒度）控制，古河道附近标准单井涌水量西北部一带大于 $500\text{m}^3/\text{d}$ ，其他区域一般 $100\sim 500\text{m}^3/\text{d}$ 。本含水层组溶解性总固体一般在 $264\sim 584\text{mg/L}$ ；PH 值绝大部分在 6.9~7.37，属于中性水-弱碱性水；该含水层组总硬度 $200\sim 317\text{mg/L}$ （以 CaCO_3 计），属硬水-极硬水。

②第II承压含水层组

第II承压含水层是由上第三系冲洪积沙土构成。砂砾组成整体上比第I承压含水

层组的级配差，岩性基本上以粉细砂、中粗砂、含砾中粗砂、砾砂等为主。上部粉细砂，下部为半胶结状中粗砂、中细砂、局部含砾，砂层可见2~3层，厚度南部厚北部薄，第I承压含水层和第II承压含水层地下水，在天然状态下，因其间有一层较厚的隔水层（第II承压含水层上部黏土层），一般厚度10~20m，最大达30多米，中部和北西部较厚，其他地段较薄，故两者之间基本无水力联系。本含水层组富水性南部好于北部，标准单井涌水量100~500m³/d。本含水层组溶解性总固体一般在264~584mg/L；pH值绝大部分在6.9~7.37，属于中性水-弱碱性水；该含水层组总硬度156~160mg/L（以CaCO₃计），属微硬水。

（3）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下第三系、白垩系泥岩、砂岩和太古界-下元古界片麻岩中，均埋深于松散层之下，地表未出露。下第三系、白垩系泥岩、砂岩和太古界~下元古界片麻岩裂隙发育程度一般较差，富水性弱，据区域资料单井涌水量小于100m³/d，开发利用价值小。

3、生态和土壤环境

（1）水资源

沭阳县年平均降水量918.0毫米，年最大降水量1480.0毫米，年最小降水量551.7毫米。沭阳县境内主要地表水体有新沂河、沭新河、淮沭新河、新开河、古泊河等24条主要河流。

（2）土地资源

沭阳县土地总面积229891.3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79408.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8.04%；建设用地面积41370.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00%；其他土地面积911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6%。

农用地中，耕地13853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0.26%；园地6930.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1%；林地607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4%；其他农用地2787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12%。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33183.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43%；交通水利用地7976.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47%；其他建设用地21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9%。其他土地中，水域9101.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6%；自然保留地11.0公顷。

(3) 生物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占比约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4) 陆地生态

沭阳县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种植的树木有槐、杉、柳和杨等树种；野生植物有灌木和草类等。区域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5) 水域生态

沭阳县境内的河流和湖泊有一定的水产资源，城区附近河段由于人工建闸、筑堤、捕捞等活动，加之工农业污水的影响，河中水生生物种类已受到一定影响。

区域规划简介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范围：根据李恒镇总体规划及经信局四至范围确定：一、东至发展大道，西至李恒二支渠，南至柴沂干渠，北至沭李路；二为东至李恒二支渠及原窑厂南侧、沭李路北侧、加油站西侧区域，西至汤涧界，南至沭李路，北至中心路；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 600.15 亩，符合《沭阳县城市总体规划》。

(1) 功能定位

园区以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三大产业为主。力争建成国内知名、苏北一流的加工产业基地。

(2) 产业发展

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产业为主。保留规模较大，发展较好的企业；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原则，新建厂房容积率控制在 0.7—1.2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55%以下，绿地率不得大于 20%。农副产加工，主要为粮食作物主副产品深加工、销售；纺织服装主要为纺

织服饰（不得含有印染工序）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主要为不会造成化学污染的加工业。

（3）开发区用地现状

园区用地开发现状见下表 2-2:

表 2-2 李恒镇镇区规划用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亩）	占城镇建设用地百分比（%）
1	工业用地	M	600.15	100
2	规划建设用地总计		600.15	100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按照《沭阳县区域供水规划（2010-2030）》，李恒镇由沭阳县第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园区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规划主要依托李恒镇生活给水管网，供水水厂为沭阳县第二水厂。沭阳县第二水厂位于沭阳县梦溪街道章塘居委会，取水水源为淮沭新河，供水能力 20 万 m³/d。区域供水管规划沿道路敷设，管径 DN400mm。

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沭阳县李恒镇总体规划》，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李恒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土建），占地面积 0.7 公顷，位于沭李路以北、经二路以东，污水处理规模为 0.25 万 m³/d。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规划送至沭阳县李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设计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镇区北侧沂南河。

规划污水管网尽量按照平整后土地顺坡布置，污水干管沿人民路、利民路、府前路、经二路敷设，管径以 d500-d600 毫米为主，其他道路下敷设 d400 毫米污水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工程规划

园区电源主要线路引自李恒变、汤涧变，均为 110KV。园区内采用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与通信线路分置在道路两侧，均为 10kV 电力线，供电设施完全达

到工业区内电力套配需求。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建设，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在一些条件不具备使用天然气的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近期以 CNG 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新建 1 座 CNG 燃气储配站，位于沭李路以北，经二路以西，预留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CNG 燃气储配站用压缩天然气槽车运输的方式进行补充。远期储配站可以发挥调峰功能或在紧急情况时作为备用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中压主干管引自马厂镇次高中压燃气调压站，压力为 0.4 兆帕，管道采用 DN200，沿府前路接入镇区中压燃气管网。

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不设置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如有用热需求，可自建使用清洁能源的锅炉作为供热热源，能源建议使用工业酒精、生物质颗粒、新能源。为了减少废气污染，建议减少或不得使用煤炭作为热源。

固废处置规划

李恒镇工业集中区统一管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不允许随便掩埋和焚烧。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处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送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李恒镇环卫所进行统一清运。园区依托李恒镇垃圾转运站，李恒镇规划保留现状的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

综合交通规划

现状镇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沭李路完成，沭李路为二级公路，向西至沭阳城区，向东至灌南。其他公路是镇区至各规划发展村庄的公路，等级较低。规划保持沭李路等级不变，对镇区段进行改线处理，沿镇区外围西侧和北侧经过，避免过境交通穿越镇区。镇区与规划发展村庄之间的联系道路，均规划为三级公路，加强镇区与规划发展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规划三级客运站 1 处，位于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东，占地 0.79 公顷。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目标

规划区内水环境质量指标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控制，优于Ⅳ类地面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目标

居住、工业混杂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工业企业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道路两侧一定距离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20.0%、3.3%和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判定本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宿迁市2020年蓝天保卫战强化攻坚方案》，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任务如下：

(1)开展 VOCs 全过程减排专项行动：强化源头控制。工信部门要抓好 VOCs 源头替代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省产品质量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面摸排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标准实施情况，强化过程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突击检查月”活动，提升 VOCs 治理设施的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对企业厂界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监控。

(2)开展园区和集群整治专项行动：各地根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3)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明显排放黑烟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在市级媒体上加强宣传报道，形成对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4)开展秋冬季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各地要倒排项目清单和时间表，完成列入年度计划的锅炉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等项目任务。编制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措施任务表，细化治理和管控措施，明确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秋冬季PM_{2.5}降幅和重污染天数改善目标。

(5)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突出“季节性”执法，重点检查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将实施停产检修的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纳入执法监管范围，重点检查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等环节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河。引用《李恒镇规划环评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沂南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表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总磷
沂南河	W1	最小值	7.03	2.3	12	14	0.039	0.02
		最大值	7.25	2.5	14	16	0.046	0.03
		平均值	7.14	2.4	13	15	0.0425	0.025
		超标率%	0	0	0	100	0	0
	W2	最小值	7.04	1.9	11	13	0.039	0.03
		最大值	7.25	2.5	14	15	0.042	0.03
		平均值	7.14	2.2	12.5	14	0.0405	0.03
		超标率%	0	0	0	100	0	0
	W3	最小值	7.06	2.4	13	11	0.039	0.02
		最大值	7.24	2.9	16	13	0.057	0.02
		平均值	7.15	2.65	14.5	12	0.048	0.02
		超标率%	0	0	0	100	0	0.02
GB3838-2002III类水质			6-9	≤4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处区域内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宿迁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根据《宿迁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辐射环境状况良好。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吸收剂量率数值月均值处于50.2-57.2nGy/h之间，年均值为54.3nGy/h（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与2018年

保持在同一水平。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指数）为66.5，同比提高0.5。各县区EI指数介于57.9-70.6之间，生态环境均处于良好状态，泗洪县最高，宿城区最低。根据对全市13个地表水断面生态状况遥感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采用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WQI）评价，骆马湖水域总体处于良好水平，洪泽湖湿地宿迁片区生态环境总体处于健康状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2.5km内敏感点分布见附图7。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名称	X	Y				
大气环境	小张庄	119.026273	34.159052	NW	2520	100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徐庄	119.020351	34.154417	NW	2508	100人	
	东徐庄	119.022840	34.138367	W	1693	100人	
	藕池庄	119.019664	34.151070	NW	2320	100人	
	鲁湾	119.021037	34.129097	SW	2220	100人	
	周庄	119.023870	34.124291	SW	2398	100人	
	后邹庄	119.030650	34.128582	SW	1589	100人	
	江圩村	119.036058	34.119742	SW	2310	1000人	
	四姓庄	119.044555	34.133561	S	718	100人	
	郑庄	119.052108	34.123003	SE	1984	100人	
	朱庄	119.045327	34.128668	S	1262	100人	
	后李庄	119.062754	34.134333	E	1978	100人	
	李恒镇	119.056142	34.140255	E	1200	1000人	
	小李庄	119.055713	34.148924	WE	1600	100人	
	汤洪庄	119.056400	34.156649	WE	2220	100人	
刘庄	119.039748	34.150727	W	1120	100人		
玉南庄	119.035114	34.145234	NW	812	100人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南	38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			四周	1-200m	--	(GB3096-2008)3类标准

坐标中X为经度值，Y为纬度值。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μg/m ³	150	
	1h 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日平均	μg/m ³	80	
	1h 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日平均	μg/m ³	100	
	1h 平均	μg/m ³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日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日平均	μg/m ³	75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日平均	μg/m ³	3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一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沂南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SS《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摘录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沂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Ⅲ类标准	pH	--	6~9
			SS	mg/L	≤60
			CODcr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Aeq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_x、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执行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	≤35	≤4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60	50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8	0.126	0.018
	SS	0.09	0.004	0.086	0.004
	氨氮	0.012	0	0.012	0.00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总氮	0.014	0	0.014	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2	0.326	0.036
		SO ₂	0.02	0	0.02
		NO _x	0.035	0	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	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6	1.3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宿迁市具体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情况:水量 360m³/a、COD0.144t/a、SS0.09t/a 氨氮 0.012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4t/a; 本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360m³/a、COD0.018t/a、SS0.004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t/a,污染物总量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 0.0015t/a 烟尘、0.035t/a 的 NO_x 和 0.02t/a 的 SO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李恒镇范围内平衡解决，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其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项目设备简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不予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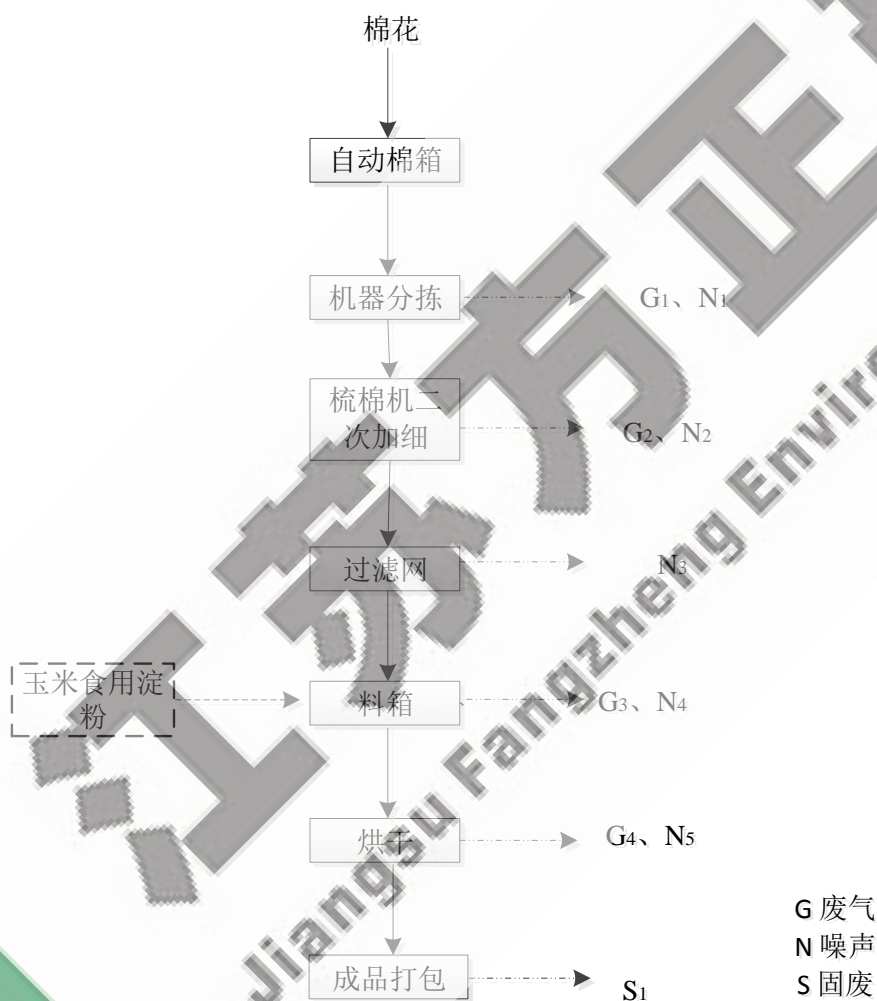


图 5-1 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自动棉箱：将棉花原料加入机器。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 (2) 机器分拣：机器自动将棉花分拣归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棉絮粉尘（G₁）、设备噪声（N₁）。
- (3) 梳棉机二次加细：梳棉机将分类好的棉花进一步加细。此过程会产生棉

絮粉尘 (G₂)、设备噪声 (N₂)。

(4) 料箱：将已经加细后的棉花于玉米食用淀粉混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₃)、设备噪声 (N₄)。

(5) 烘干：将混合后的棉花进行烘干，得到成品。此过程中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缸产生 SO₂、NO_x 以及少量烟尘 (G₄)、设备噪声 (N₅)。

(6) 打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废包装 (S₁)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工序及污染物名称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设备	处理方式
废气	棉絮粉尘 (G ₁ 、G ₂)	机器分拣、二次加细	布袋除尘器处理
	烟尘, SO ₂ , NO _x (G ₃)	天然气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人员生活	排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N ₁ ~N ₅)	生产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固废	边角料 (S ₁)	包装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的棉絮粉尘	粉尘处理	收集外售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棉絮粉尘

机器分拣、二次加细 (G₁、G₂)

本项目机器分拣与二次加细过程中产生棉絮粉尘，类比《江苏盛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棉纱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颗粒物（棉絮烟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颗粒物（棉尘）产生总量为 0.4t/a。本项目各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收集颗粒物（棉尘），收集效率取 90%，收集棉尘引入所在车间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¹ 排气筒 1#排放，集气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Nm³/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等方式处理。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分拣、二次加细、加料	颗粒物	有组织	系数法	16.7	0.05	0.36	密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		--	0.006	0.04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₃)

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使用量约为50000Nm³/a，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等。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1万Nm³天然气产生10.7753万Nm³的烟气，6.97kg的NO_x和4kg的SO₂（产污系数为0.02Skg/万m³，天然气S值取200）。根据《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燃烧1Nm³天然气燃料产生0.03g烟尘。燃天然气产生的各污染物量见5-3所示。

表 5-3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Nm ³ /a)	SO ₂ (t/a)	NO _x (t/a)	烟尘 (t/a)
538765	0.02	0.035	0.0015

2、废水

(1) 水平衡

①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 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50L/人·班，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三班制，年工作时间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450m³/a，使用区域自来水。

②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屋面雨水直接排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用水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为360m³/a，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至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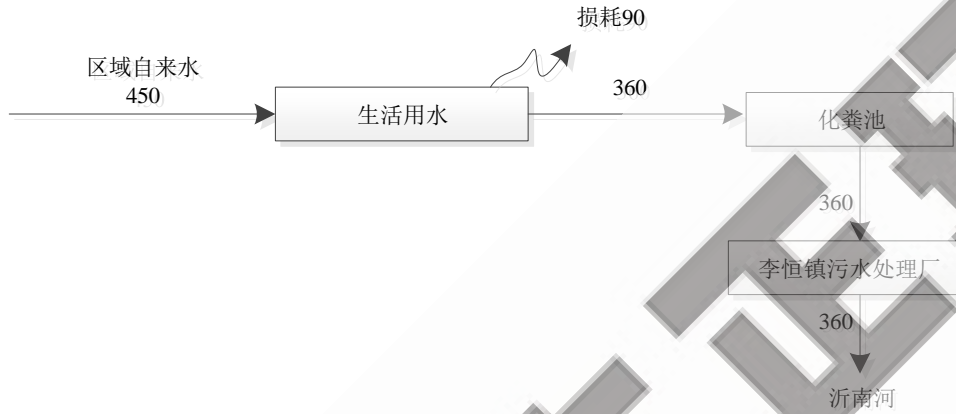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废水产生情况

结合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结合本地区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数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	COD	类比法	400	0.144	化粪池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9		
		氨氮		35	0.012		
		总磷		3	0.001		
		总氮		40	0.01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的运行，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度值为 70~80dB (A)，具体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声级水平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 (A)
1	梳棉机	2	7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30
2	烘缸	24	80			30
3	除尘设备	2	75			30
4	自动加棉机	2	75			30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S₁)

建设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废包装，主要为棉花与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②收集的颗粒物

建设项目除尘系统主要包括木材加工阶段的布袋除尘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6t/a，除尘系统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废包装	包装	固态	棉花、包装纸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棉絮粉尘	0.36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4.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1	边角料、废包装	包装	否	--
2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	------	---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8。

表 5-8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废包装	1.0	棉花、包装纸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2	收集的颗粒物	0.36	棉絮粉尘	垃圾桶贮存，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4.5	废塑料、废纸等	
合计		5.86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1#	颗粒物	16.7mg/m ³ 、 0.36t/a	1.67mg/m ³ 、 0.036t/a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2#	SO ₂	37.12mg/m ³ 、 0.02t/a	37.12mg/m ³ 、 0.02t/a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64.96mg/m ³ 、 0.035t/a	64.96mg/m ³ 、 0.035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烟尘	2.78mg/m ³ 、 0.0015t/a	2.78mg/m ³ 、 0.0015t/a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颗粒物	0.04t/a	0.04t/a	
水污染物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400mg/L、 0.144t/a	350mg/L、 0.12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mg/L、0.09t/a	240mg/L、 0.086t/a		
		NH ₃ -N	35mg/L、0.012t/a	35mg/L、 0.012t/a		
		TP	3mg/L、0.001t/a	3mg/L、 0.001t/a		
		TN	40mg/L、0.014t/a	40mg/L、 0.014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收集的颗粒物	0.36t/a	外售		
	生产	边角料、废包装	1.0t/a	外售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梳棉机、除尘设备、烘缸、自动加棉机等，单台噪声值 70~80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使用租赁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

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其产生情况见第五章。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在机器分拣，梳棉机二次加细工序中，对相关设备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或通风管进行对颗粒物的收集，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 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 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布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在实际运用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本项目以 90% 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车间有组织颗粒物经过车间 15m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

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 120mg/m³、速率 3.5kg/h），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可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	3000	1.67	0.005	0.036
SO ₂		2#	74.83	37.12	0.003	0.02
NO _x				64.96	0.005	0.035
烟尘				2.78	0.0002	0.0015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6	0.04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和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7-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7-4。

表 7-4 预测因子及标准一览表

预测因子	预测时段	质量标准($\mu\text{g}/\text{m}^3$)
颗粒物(排气筒排放以 PM_{10} 计)	1h	450 (3 倍日均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以 TSP 计)		900 (3 倍日均值)

④ 项目预测参数

本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7-5、面源参数见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7。

表 7-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量(m^3/s)			
1#	119.041814	34.139955	0	15	0.3	25	0.83	颗粒物	0.05	kg/h
2#	119.041937	34.139976	0	15	0.3	25	0.83	SO ₂	0.003	
								NO _x	0.005	
								烟尘	0.0002	

表 7-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9.041921	34.139880	0	100	20	10	颗粒物	0.006	kg/h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16.5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⑤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P_{max} 和 D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D10%
点源	1#	颗粒物	150	3.47	0.18	--
		SO ₂	500	0.397	0.02	--
	2#	NO _x	250	0.226	0.01	--
		烟尘	450	0.017	0.00075	--
矩形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0	2.47	0.1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排气筒 1# 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 P_{max} 值为 0.18%, C_{max} 为 $3.4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正常排放量等。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67	0.005	0.036
2	2#	SO ₂	37.12	0.003	0.02
3		NO _x	64.96	0.005	0.035
4		烟尘	2.78	0.0002	0.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SO ₂			0.02
		NO _x			0.035
		烟尘			0.0015

②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增加厂区绿化、提高设备密闭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		t/a

③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6 (其中有组织 0.036、无组织 0.04)
2	SO ₂	0.02
3	NO _x	0.035
4	烟尘	0.0015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大气环境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次环评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估算其大气环境控制距离。大气环境保护控制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建设项目	污染因子 距离 (m)	颗粒物 无超标点	SO ₂ 无超标点	NO _x 无超标点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	--	--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5201-91)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_m —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Nm^3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此)，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3m/s$ 。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 II 类考虑。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	470	0.021	1.85	0.84	33.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时，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详见附图 5。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15。

表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2) t/a		NO _x : (0.035) t/a		烟尘: (0.0015) t/a		颗粒物: (0.076)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废水水质见表 5-4。

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李恒镇污水管网，进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6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李恒镇污水管网，最终由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主要对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情况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李恒镇整体规划，李恒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沭阳县李恒镇、李恒镇工业集中区，属于李恒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李恒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界，由此可见，项目废水能接管至李恒镇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

根据规划，李恒镇范围内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25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运行工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5%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而言较小，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③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

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④处理工艺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MBR 工艺，排放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很好的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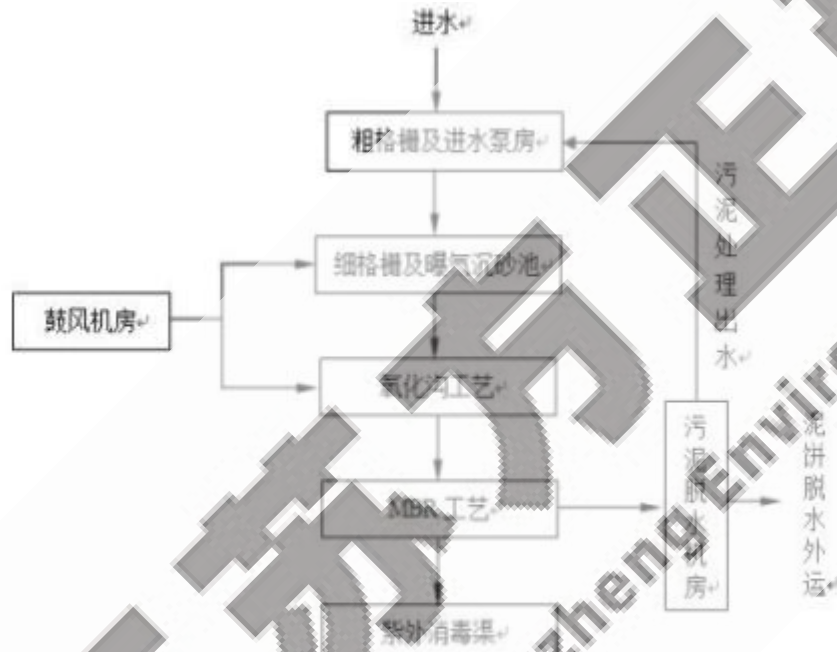


图 7-17 李恒镇污水处理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完全可以处理拟建项目排入的废水，项目污水进入大型污水处理厂以后，根据共代谢原理，更有利于生化处理。因此，从废水水质、水量来看，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建设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接管口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接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出水）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360t/a	COD	350	0.126	500	50	0.018
	SS	250	0.086	250	10	0.004
	NH ₃ -N	35	0.012	40	5	0.002
	TP	3	0.001	4	0.5	0.0002

	TN	40	0.014	40	15	0.006
--	----	----	-------	----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360	COD	350	0.42	0.126
			SS	250	0.287	0.086
			NH ₃ -N	35	0.04	0.012
			TP	3	0.003	0.001
			TN	40	0.047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6
			SS			0.086
			NH ₃ -N			0.012
			TP			0.001
			TN			0.014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SS、NH ₃ -N、TP、TN)		(0.144、0.09、0.012、0.001、0.014)	(400、250、35、3、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			

治 措 施		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的运行，声源强度值为70~80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5-4。

(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

在设备采购时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在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定期检查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

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增加绿化，种植吸声效果较好的植被，以减少风机运行带来的噪声影响。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的措施，如安装减震器、增设减振阻尼层、管道采用柔性接头或增加隔音棉等，以减少振动带来的噪声影响。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噪声源强可减低 30dB(A)以上。

(3)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atm}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ground} = \alpha(r-r_0)/100$$

$$A_{bar}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 = L_{woc}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i}(T)}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_{总}}$ 计算公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根据上面的预测方法和模式,结合厂区车间和设备的平面布置进行简化,预测得到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5) 预测结果分析

经预测,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1	东厂界	36.9

2	南厂界	35.37
3	西厂界	32.13
4	北厂界	34.43
5	后小庄居民区	33.47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后，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边角料、废包装	一般工业	1.0	外售	0
2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固废	0.36	环卫部门清运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0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设置明显标识；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

③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在车间内设置工业固废暂存点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售及委托处理。

(2)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车间东部。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的执行。本项目下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无学校、医院、园地、牧草地等敏感目标以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产生大气沉降，全部污染源控制在厂界范围内，由影响识别可知其对占地范围外无任何影响，则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判定为不敏感。

表 7-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0.2\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周边范围内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中所提及的敏感或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可知棉织造加工项目类别为IV类，所以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5 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7-2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型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二	三
较敏感	二	三	三
不敏感	三	三	三

7、清洁生产分析

(1) 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家具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该工艺比较成熟、实用。生产设备选用的品种、型号均是经国家劳动部门和家具行业协会共同鉴定认可的，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更具人性化，资源利用率高，生产工艺和设备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2) 原材料指标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棉花和玉米食用淀粉以及天然气，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相对较少，无毒无害。

(3) 工艺设备指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各生产车间岗位配备能源计量表，加强能源管理考核，减少人为浪费；选用新型节能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固采用连续的自动流水线作业，设备实现了衬布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禁止设备空转，减少了原料消耗，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有组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能够厂界达标；项目噪声值较低，经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固废全部收集外售，实现了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

(5) 产品指标

本项目利用棉花生产衬布，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产品在包装、运输以及销售、使用过程均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①企业要制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②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环保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7。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

表 7-2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PM ₁₀)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委托有资质
	排气筒 2#	SO ₂ 、NO _x 、烟尘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TSP)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监测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半年一次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9、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7-28。

表 7-28 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1#	1.67	0.005	0.036	间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37.12	0.003	0.02		
		NO _x		排气筒2#	64.96	0.005	0.035		
		烟尘			2.78	0.0002	0.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生产车间				间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化粪池	-	400	-	0.144	间歇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50	-	0.09		
		氨氮			35	-	0.012		
		总磷			3	-	0.001		
		总氮			40	-	0.014		
噪声	生产	噪声	减振隔声、规范安装,定期维修保养	厂界四周	--	--	--	连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打包	边角料废包装	外售	--	--	--	0	不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环卫部门清运	--	--	--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	有组织	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一排放要求
		排气筒 2#	SO ₂ 、NO _x 、烟尘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厂区总排放口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标接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废包装		外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对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以防治固体声的传播，有效控制噪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再经墙体、距离等消减、绿化降噪，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达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及周边环境的绿化，绿地的日常喷灌可以增加土壤的含水率，乔、灌及草地的建设将使本区的物种多样性趋于增加，使区内环境进一步绿化美化、达到净化空气、隔尘降噪以及涵养水土等生态服务功能，同时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加强。</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投资 4600 万元，在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500 万米衬布生产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对外购棉花进行加工，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米衬布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1-5），同时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改局备案（沭发改备【2020】8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系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属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和预留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PM_{2.5}浓度47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浓度分别为8μg/m³、29μg/m³、1.2mg/m³，降幅为20.0%、3.3%和14.3%。但PM₁₀、O₃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78μg/m³、180μg/m³，不降反升5.4%、7.8%。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3.0%，同比下

降6.0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判定本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沂南河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均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尘，根据车间设置情况，本项目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各工序颗粒物密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车间15m排气筒1#排放；设置一套排气筒，SO₂、NO_x、烟尘通过车间15m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厂界预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05mg/m³），SO₂、NO_x、烟尘厂界预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李恒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3）噪声

建设单位已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生活部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8	0.126	0.018
	SS	0.09	0.004	0.086	0.004
	氨氮	0.012	0	0.012	0.00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总氮	0.014	0	0.014	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	0.324	0.036
		SO ₂	0.02	0	0.02
		NO _x	0.035	0	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	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6	14.3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7、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宿迁市具体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情况：水量 360m³/a、COD0.144t/a、SS0.09t/a 氨氮 0.012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4t/a；本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水量 360m³/a、COD0.018t/a、SS0.004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t/a，污染物总量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 SO₂0.02t/a、NO_x0.035t/a、烟尘 0.0015t/a，有组织颗粒物 0.036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李恒镇范围内平衡解决，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8、总结论

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1500万米衬布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沈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品生产销售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气筒 2#	SO ₂ 、NO _x 、烟尘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处理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李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t/a，SO ₂ 0.02t/a、NO _x 0.035t/a、烟尘0.0015t/a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50万元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3、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 4、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保设计及环保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建设单位意见: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本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法人（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江苏方正环保
Jiangsu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经办人：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 (章)	沭阳易盛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玉柱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米衬布项目			联系人 电话	陈玉柱		
单位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工业区 16 号			邮政编码	22360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m ³ /a)	360		排放去向	李恒镇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放浓度 (mg/L)	400	250	35	3	40	
	平均日排放量 (kg/d)	0.48	0.3	0.04	0.003	0.047	
	年排放总量 (t/a)	0.144	0.09	0.012	0.001	0.014	
说明：上述排放量均为接管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 气量(万 Nm ³ /a)	2214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37.12	64.96	2.78	
	排放速率 (kg/h)	0.05		0.003	0.005	0.0002	
	排放总量 (t/a)	0.076		0.02	0.035	0.0015	
说明：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需向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后在李恒镇范围内平衡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产生量 (t/a)	1.36		4.5			
	利用量 (t/a)	0		0			
	处置量 (t/a)	1.36		4.5			
	排放量 (t/a)	1.36		0			
说明：所有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排放污染物指标审批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P	T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原有排放量 (t/a)	0	0	0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0.144	0.09	0.012	0.001	0.012	0.076	0.02	0.035
以新老消减量 (t/a)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量 (t/a)	0.144	0.09	0.012	0.001	0.012	0.076	0.02	0.035
排放增减量 (t/a)	+0.144	+0.09	+0.012	+0.001	+0.012	+0.076	+0.02	+0.035
申请接管量 (t/a)	0.144	0.09	0.012	0.001	0.012	0.076	0.02	0.035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李恒镇范围内平衡解决。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